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1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24@gov.  
taipei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新冠肺炎病歿者溫馨免費服務說明」  
1份，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往生者及家屬尊嚴並兼顧防疫原則，本處業已修正「新冠肺炎病歿者溫馨免費服務說明」，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並宣導治喪民眾周知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新冠肺炎病歿者溫馨免費服務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張世昌



# 臺北市新冠肺炎病歿者溫馨免費服務說明

## ① 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

**使用對象：**暫冰存專區之新冠亡者

**申請方式：**

週一至週六16:00-08:00及週日、國定假日，接運新冠確診遺體至二館化妝室 B2進館處，安排暫冰存事宜，待服務中心上班日，家屬(代辦業者)備妥申請資料(死亡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親屬關係證明、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)訂租火爐。

取得火化許可證後，準時於本處排定之時間(10:30及16:30)攜帶棺木搭乘「移靈1.2號電梯」至 B1化妝辦公室外走廊報到，領回遺體，入殮後至火化場進行火化，火化當日完成撿骨作業

**使用規定：**

- 冰存「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」者，接體人員抵達館內後，請依指示於 B2指定區域，卸除防護衣並進行個人消毒作業，將脫下之隔離衣放置醫療廢棄物專用袋內，再進行遺體暫冰存作業。
- 確診遺體需使用雙層屍袋且消毒完畢後不得開袋。
- 代辦業者須自備人力入殮。
- 詳請參閱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」。

## ② 臨時入殮區

使用對象：當日排爐當日火化之新冠亡者。

使用規定：送火化前可於臨時入殮區進行入殮儀式。

## ③ 火化前儀式告別區

使用規定：

- 大殮蓋棺並推至火化場大廳後，可進行祭拜儀式。

## ④ 家屬24小時諮詢專線

02-87329762

## ⑤ 主動電話關懷

火化流程及服務中需協助部分

入館流程及相關規定

與業者簽訂契約相關注意事項

悲傷輔導資源轉介

## ⑥ 特殊視窗型遺體袋

### 適用條件：

- 限死亡原因含感染 COVID-19之案件，以死亡證明為準。
- 限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之案件。
- 家屬有意願使用面部視窗屍袋。
- 以上三點同時符合者。

**領取方式：**殯葬服務業者承辦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案件，且已洽二館排定當日火化者。

**申請程序：**請先洽詢二殯排定當日火化，再至第二殯儀館填表領取屍袋。

**領取時間 / 地點：**全日均可受理，第二殯儀館地下2樓遺體進館辦公室。

### 其他規定：

- 每位亡者限領2個屍袋，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引辦理。
-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，建議禮儀業者可自行採購。
- 如有其他事項，本處得隨時補充或修改規定。

### 連絡電話：

- 第二殯儀館 聯合服務中心 02-87329686分機29751
- 第二殯儀館 遺體進館處辦公室 02-87329686分機29762